

市區重建局 觀塘市中心 自由空間

場地申請及租用指引

背景

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是市建局歷來最大的項目，共分為五個發展區，分三個階段進行。市建局希望透過推進觀塘市中心的更新，提升至綜合及多元用途和功能的「市中心」角色，透過整體規劃，更新及連結周邊地區，構建「觀塘市中心 2.0」。

市建局將觀塘市中心第四及第五發展區部分待發展土地，以「自由空間」為理念營運，轉化作可供公眾人士享用的活動空間。同時亦公開予不同機構短期租用，舉辦文化、藝術及康樂等社區活動，以呈現多元化及多面向的觀塘市中心。

場地目標及活動主題

1. 透過於「自由空間」舉辦各項具特色的社區活動，推廣文化、藝術、音樂及運動，創意運用土地
2. 為觀塘區內、區外的居民，提供休憩空間及多元活動場地，促進社區共融，彰顯社區活力
3. 改善社區景觀，將「自由空間」提升成為觀塘市中心內一個具吸引力及能匯聚人流的「打卡點」

場地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日，早上 10 時至晚上 8 時

場地租金及租用方式

觀塘市中心 自由空間 場地及可進行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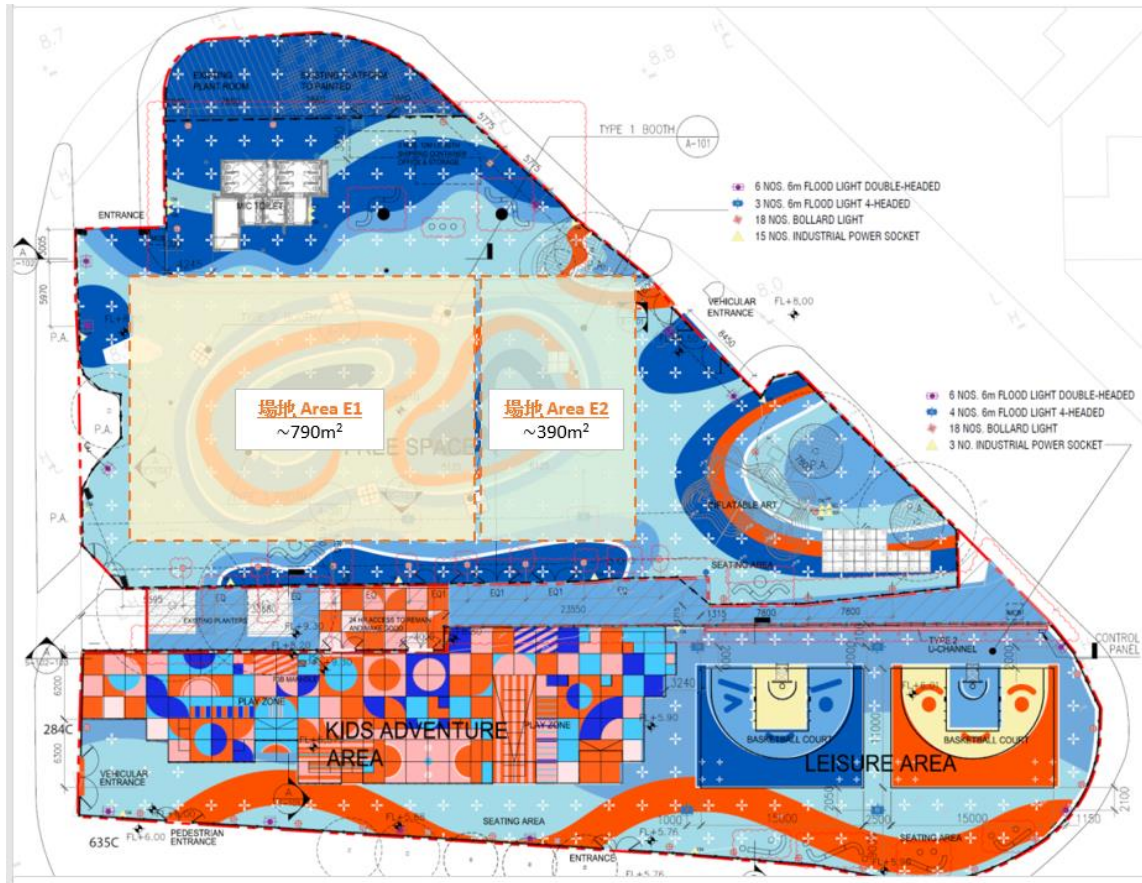


**自由空間場地 A-C, F 及 G 亦供租用予文化、藝術及康樂活動或展覽用途。詳情請透過電郵 k7freespace@mail1.ura.org.hk 或熱線電話 6792 2163 查詢

場地 Area D: 城市實驗空間 1



Area E1 及場地 Area E2 : 城市實驗空間 2



場地	場地面積	租用方式	行政費用 (平日)	行政費用 (周末及公眾假期)
場地 D : 城市實驗空間 1	約 1,140m ²	全日 : 早上 10 時 – 晚上 8 時 (10 小時)	\$2,650/日	\$4,400/日
場地 E1 : 城市實驗空間 2	約 790m ²		\$1,600/半日	\$2,650/半日
場地 E2 : 城市實驗空間 2	約 390m ²	半日 : 早上 10 時 – 下午 3 時 (5 小時) 或 下午 3 時 – 晚上 8 時 (5 小時)	\$1,850/日	\$3,050/日
場地 E1 + E2 : 城市實驗空間 2	約 1180m ²		\$1,100/半日	\$1,850 半日
			\$950/日	\$1,580/日
			\$550/半日	\$950/半日
			\$2,380/日	\$3,950/日
			\$1,410/半日	\$2,380/半日

*場地之行政費用已包括 2 個 13A 供電插頭 及 基本場地燈光

附加服務申請

<u>電力</u>	<u>收費</u>
13A 供電插頭	<u>\$290 / 每個/每日</u> (早上 10 時 – 晚上 8 時)
100A 三相電	<u>\$150 / 每小時</u>
<u>通宵電力</u>	<u>\$800 / 晚</u> (晚上 8 時 – 翌日早上 10 時)

額外活動保安及清潔服務

請透過熱線電話及電郵，直接查詢額外報價。

I) 申請須知

1. 使用網站預約場地申請服務或提交申請表格前，請細閱本《場地申請及租用指引》、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2. 本場地不接受以個人名義及牟利機構遞交之申請。
3. 申請所舉辦的活動應以非牟利性質為主，並公開予大眾參與。如活動牽涉報名及收費安排，請於提交活動計劃書階段闡述報名方法及收費水平，以供市建局審閱。
4. 場地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日，早上 10 時至晚上 8 時。如因活動需要，須另定開始及結束時間，請於場地申請時註明原因，並由市建局批核。
5. 租用之時段須包括場地安裝及還原時間。
6. 未經核准，場地內所有活動及展示品不得牽涉及展示任何品牌及商業行銷元素（包括大型廣告板、招牌、商業標誌）。
7. 場地預訂申請期及細節如下：
 - (i) 網上申請需於活動前三星期提交。
 - (ii) 若網上申請提交時間距離活動不足三星期，請透過電郵 k7freespace@mail1.ura.org.hk 或熱線電話 6792 2163 查詢。市建局會根據實際情況酌情處理及保留最終決定權。
 - (iii) 一般情況下，少於活動日期前兩星期遞交之申請恕不受理。
8. 申請場地所需提交資料包括：
 - i. 填妥之活動場地申請表
 - ii. 包含以下內容的活動計劃書，：

- 活動目標及內容詳情
 - 活動日期、流程及執行計劃(包括安裝日期、還原日期及工作人員數量)
 - 對象及預計參與人數
 - 參與或合作機構 (如有)
 - 場地佈局圖 (請於附件檔案平面圖上，標示活動所有佈置之位置、尺寸及參考圖片)
 - 預計電力需求
 - 申請機構簡介 及過往舉辦類似活動的經驗
 - 團體註冊文件 或 章程 或 有關條例或信託契約之影印本
9. 在審批租用申請過程中，團體可能需要因應要求額外提供補充資料或文件。
10. 若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不足及欠缺所需文件，市建局可要求提交額外資料，或保留權利不作審批。
11. 申請團體於網上遞交申請時，請注意：
- 申請團體於網上遞交申請後，會收到由市建局發送の確認電郵。
 - 如對申請有任何查詢或需要修改已遞交的資料，可透過電子郵件 k7freespace@mail1.ura.org.hk 或熱線電話 6792 2163 聯絡職員處理。請勿再次遞交申請，以免重複紀錄。
 - 申請者交妥所需文件後，申請結果一般將於兩星期內以電郵通知。
12. 市建局並不保證接納申請團體的申請及擁有處理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13. 如超過一個團體申請同一檔期，申請會根據以下因素考慮：(a)擬辦活動的性質、重要性和吸引力、(b)擬辦活動的對社區的裨益和(c)申請團體以往的訂租記錄(如有)。
14. 確認租用後，如有任何更改都必須得到市建局批准。如與原定的申請資料存在重大偏差 市建局保留取消或終止已獲確認租用之權利。
15. 經磋商後未能達共識的申請有可能不被接納。
16. 市建局有權可隨時更改或修訂此《場地申請及租用指引》內各條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17. 確認租用後之付款方式：
- (i) 團體需於收到成功申請電郵通知後的 7 個工作天內繳付場地租金，並透過電子郵件 k7freespace@mail1.ura.org.hk 提交已簽署的「場地使用承諾書」。
 - (ii) 支票付款：

使用團體可以劃線支票（支票抬頭人為「市區重建局」）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6 樓市區重建局「物業及土地部」收（請註明“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 自由空間 - 活動場地 租訂申請”）或

(iii) 7-11 便利店付款：

使用團體可帶同印上繳費條碼的發票到 7-11 便利店付款，請於付款後將收據掃描後，以電郵形式發送予

k7freespace@mail1.ura.org.hk 登記繳款紀錄。

II) 場地使用團體須知

1. 使用團體必須於活動開始前，全數繳付場地租用及其活動統籌的所有其他費用。
2. 團體如未能如期繳付租金，市建局有權取消逾期繳款的申請。
3. 沒有市建局批准，使用團體不得將租用場地或其任何部分轉移或分租。
4. 場地已包括基本供電及場地燈光。如有需要，使用團體可向市建局申請額外電力、保安、清潔等人手及服務。使用團體亦可自行安排其他包括額外電力、設施、器材、裝備，及或額外保安、清潔、垃圾處理等人手及服務。
5. 本場地地面輕微傾斜，不應使用梯具進行高空工作。如有需要，請使用工作平台、梯台或金屬棚架進行高空工作。
6. 所有舉辦的活動及設備需適用於戶外。同時，活動須給予公眾人士參與。
7. 搬遷或移動任何現有場地設置及設施，須事先獲市建局批准，並由場地使用團體執行。使用團體須在使用場地後隨即安排場地還原。
8. 如需進行攝影、錄影或以任何形式記錄活動的廣播或傳送，須先知會市建局。
9. 使用團體應在活動舉行前投保第三者責任保險及確保其於活動舉行期間有效，詳請如下：
 - i. 團體應向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並須確保保險有效及在活動舉行前 10 個工作天遞交相關證書副本，保費由團體全資支付。
 - ii. 第三者責任保險受保人應包括（a）場地使用團體、（b）市建局和（c）市建局之代理人及其代表(如有)。每宗索賠的保險金額不少於港幣\$10,000,000或更高的金額，市建局可修訂索賠的保險金額。除非取得市建局的事前書面同意，團體所購買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之條款不得取消或更改。

- iii. 保險須承保團體、市建局和市建局之代理人及其代表(如有)因有關活動給任何人或財產的任何損傷、損失或損壞而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租用地點的設施裝置，及對上述財產全部更換提供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在根據本申請明確或默示地，排除屬市建局的責任情況下的風險和危險。團體承諾按市建局要求提供該保險的保險單副本、保費繳費的收據及相關保險公司的證明書，並付清全部保費，以確保保單有效。
10. 團體如有任何因舉辦活動而引致的申索、要求和法律責任，市建局概不負責。
11. 團體在場地展覽或展示其陳列作品，須負責定期檢查其展品和其他展示物品的運作及安全狀況，並在必要時提供保養和技術支援，或遵照市建局的指示，確保展品及其他陳列物品可以妥善及安全地於場地運作。
12. 團體需確保活動主題及內容適合大眾參與，及不對附近社區及環境造成不便。如有需要，市建局或其授權代理人有權要求團體就內容、流程、場地設置等作即時調整或適當配合。
13. 團體在使用租用場地時，因團體本身或獲其授權人士的疏忽而引起或引致任何人士死亡、受傷、蒙受損失或損害，以致有關人士向市建局提出訴訟、申索及要求，團體須對市建局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14. 如活動參加者或其他人士受傷，或場地設施遭到破壞，團體必須即時向市建局之代理人及其代表職員報告。
15. 團體使用場地後，若地面、設施或任何設備等遭到任何損壞、損毀（正常損耗除外）、偷竊或被移走，團體須負責支付修理、修復或重新購置有關物品的費用，並須達至市建局滿意的程度；市建局或會在情況許可下自行維修或修復，並要求團體支付相關維修或修復費用。
16. 團體須於任何時間保持租用場地整潔。活動結束後，應立刻清理有關之垃圾及棄置物。若不能準時清理及交還場地，市建局將代行清理及向團體收取有關清潔費用。
17. 團體須自行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舉辦活動所需的牌照以符合相關法例要求，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電力（線路）規例》表格WR1，並於活動前一星期向市建局提交相關獲批牌照之副本。如團體未能獲發相關牌照，市建局有權取消其活動申請。團體須確保活動遵守香港特特行政區及相關部門所有法例及條文要求。
18. 如舉辦的活動涉及上映《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電影」，團體必須領有由電影檢查監督發出的核准/豁免證明書，詳情請聯絡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https://www.ofnaa.gov.hk/tc/services/film_division/film_classification/index.html)。

此外，倘其他條例(例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的有關條文適用於團體舉辦的活動，團體也須遵守。

19. 團體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包括團體擁有的資料(包括任何文件、語音、影像製作/圖像及其他形式製品)，團體必須已取得有關版權擁有者的書面同意，以便市建局審批呈交的計劃內容。
20. 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的同意下，不得使用租用地點公開展示有關該版權任何戲劇或音樂作品。團體在活動中使用音樂、錄像前，必須向有關版權持有人，如CASH、PP(SEA)L、HKIA 取得授權。團體須對在活動期間發生的任何有關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而產生的索償、損害、開支、訴訟、損失或其他費用，團體須為市建局(包括其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21. 團體不得製作、發佈或展示任何有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包含騷擾、虐待、傷害、誹謗、歧視、淫穢或不道德性質內容的藝術、圖片或文字。市建局有權要求團體移除任何認為可能令人反感、冒犯或可能違反適用法律的展示、產品、標語、通告或宣傳品，或要求重新設計任何認為可能令人反感、冒犯或違反適用法律的展示。如團體未能採取措施，移除或重新設計上述提及之物品，市建局有權取消該活動(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及進入租用場地修復、移除或刪除該物品或展示，引起之相關費用須由團體自行承擔。團體如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文，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須對市建局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22. 團體須確保在使用場地期間獲准進入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和活動。
23. 團體須確保活動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法例及相關部門條文要求。
24. 場地範圍內不准飲酒或吸煙。如使用團體在上述範圍內提供飲食，須預先知會市建局。
25. 場地之使用團體不得妨礙其他公眾出入及享用公共空間及其相關設施。
26. 使用團體須在活動期間管理人群秩序。
27. 在活動期間，團體於任何時候須全權為其財物及展品安全負責。
28. 未獲市建局事先批准，團體不得在場地內架設任何永久或臨時結構物。
29. 所有物品、裝飾或宣傳資料，包括海報、橫幅和活動必須在租用場地內放置或進行。租用場地外不得放置任何物品、裝飾或宣傳資料。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通道和出入口造成堵塞或不便。

30. 在活動期間，使用團體於任何時候須全權為其財物及展品安全負責，並保持場地整潔。

31. 取消預約申請

(i) 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紅色暴雨警告以上生效時，場地將會因應惡劣天氣情況關閉。市建局有權基於惡劣天氣理由，取消已確認及已付款的申請而不作退款。

(ii) 如有合理理由，團體可以透過電郵申請改期。申請需於原定活動日子之 7 個工作天內提出，而新的活動日子應在原定活動日後的六個月內完成，最遲應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暫定) 。

(iii) 市建局不會為改期而造成的損失負責。

32. 場地有機會因惡劣天氣情況暫停開放，請留意場地網頁消息公佈。

33. 有需要時，市建局會向場地使用團體要求活動宣傳圖檔及相片，用於市建局場地及網上平台宣傳。使用團體須同意市建局展示及紀錄其活動相片及影片。

聯絡查詢

如有關於上述指引的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市建局:

電郵: k7freespace@mail1.ura.org.hk

查詢熱線: 6792 2163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周末及假日除外)